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9號

上訴人 吳琪琮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北港簡易庭114年度港小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同法第468條亦有明文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又取捨證據、

01 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
02 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
03 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
04 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
05 有明文，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
06 明定。

07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車輛的保險桿是橡膠材質，不可能造
08 成被上訴人所承保車輛有一字形劃傷，且係因該車輛在市區
09 內行駛車速過快，方導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等語。

10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小額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於民事上
11 訴狀內正確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變更之聲明，經原審
12 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
13 審裁判費，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4月28日送達上訴人，有送
14 達證書附卷可稽，然上訴人僅具狀補充上訴理由及補繳第二
15 審裁判費，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
16 訴聲明，則未補正，是本件上訴已難認合法。又核其上訴理
17 由，僅針對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8 任再為爭執、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
19 為不當，及補充攻擊防禦方法，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
20 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
21 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或依訴訟資料合於違背法令
22 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聲明
23 及上訴理由。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
25 擔，爰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7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8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

01

法 官 冷明珍

02

法 官 吳福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曾百慶